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重訴字第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曾緝恭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維君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明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

複代理人 俞百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元，及附表一所示
提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零肆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
文。而稱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
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

01 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
02 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
03 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
04 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
05 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
06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
07 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要旨參照）。
08 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楊明琛、王維君主張因反訴被告於被繼承
09 人王宏仁死亡後，擅自將診所內機器搬走致反訴原告受有損
10 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核與本訴之標的及
11 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是其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二)次按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
14 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
15 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
16 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查本件
17 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其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400,00
18 0元，已逾500,000元，業經本院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19 （見本院2卷第255頁）。

20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又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
23 被告楊明琛、王維君、王雅尼、王榆惠、王曼倫應給付原告
24 525,59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1卷
25 第5頁)，嗣撤回關於被告王雅尼、王榆惠、王曼倫之起訴，
26 並變更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5,590元，及附
27 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28 利息，亦有原告陳報狀及準備(一)暨反訴答辯(一)狀可查(見本
29 院1卷第79頁、2卷第170、187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
3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另反訴原告原
31 起訴聲明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0,00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00,000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有言詞辯論錄、答辯及反訴準備狀可憑(見本院1卷第545頁、2卷第121、123頁)，嗣於訴訟中最後變更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0,000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38,919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辯論意旨狀可考(見本院3卷第341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接康士美牙醫診所之假牙製作，康士美牙醫診所交付院長即被繼承人王宏仁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用以支付假牙技工費，詎系爭支票經提示付款均已跳票未獲付款，又被繼承人王宏仁於107年7月25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應負清償責任，爰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25,59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5,590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被繼承人王宏仁死亡前擔任康士美牙醫診所院長及系爭支票確實為被繼承人王宏仁所簽發不爭執，但退票是在被繼承人王宏仁死亡之後，而原告已簽訂切結書同意返還支票，已使系爭票據債權消滅，嗣後卻違約拒絕返還支票，原告依已消滅之票據債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所主張之票據債權僅52萬元，卻假

01 藉留置權之名擅自搬走屬於反訴原告所有、價值超過千萬元
02 之牙科專業儀器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儀器)，反訴被告所
03 主張之債權與其所搬走之機器價值顯不相當，完全違反比例
04 原則，反訴原告留置權之說顯不成立，已不法侵害反訴原告
05 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系爭機器目前現值為7,155,000元，反訴原告僅請求
07 賠償6,400,000元；其次因反訴被告未經合法終止或解除合
08 約書，於被繼承人王宏仁死亡之際，不顧康士美牙醫診所之
09 正常維持營運之需，擅自將系爭儀器搬走並占有，致牙醫診
10 所必須委由訴外人柏創牙體技術所等3家製作假牙，反訴被
11 告違反契約附隨之照顧義務，為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
12 付，應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就必須拿到外面製作假牙之差價
13 損失負賠償責任，自107年8月14日反訴被告不法取走系爭儀
14 器至108年12月底，反訴原告受有之價差損害為938,919元如
15 附三所示，為此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
16 反訴原告6,400,000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38,
18 919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

20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空言受有系爭儀器價值之金錢損害
21 6,400,000元，然未見反訴原告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無由
22 成立。而反訴被告長年承製王宏仁即康士美牙醫診所或仕康
23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辦之假牙業務，王宏仁即康士美牙醫診
24 所或仕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則開立10個月期之遠期支票予反
25 訴被告作為承攬報酬，原告與王宏仁及仕康生物科技有限公
26 司間係承攬契約關係，原告依法以因營業所生之債權即承攬
27 報酬請求權而占有系爭儀器，即視為有牽連關係而得成立留
28 置權，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表示於系爭支票兌現或票款清償
29 前，系爭儀器將暫不返還，即有行使留置權之意思表示，又
30 Shape直立式口掃機、Shape桌上掃描器、Wieland加工機、T
31 rios r color-carttr為反訴被告所有，Ivoclar programat

01 及Ney centurion為王宏仁及仕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02 但仍妥善安置於反訴原告處，並無遭破壞或使用而有不能回
03 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情形，且否認占有Cere全彩
04 3D齒雕機，至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儀器之現值7,155,000元，
05 均係反訴原告個人憑空之臆測，反訴被告否認之；另反訴原
06 告未舉證並具體說明其係何法律上何種權利受侵害，僅泛稱
07 受有價差938,919元之損害，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提起反訴，於法自有不合，況所謂價差之損害，涉及選擇
09 廠商之不特定因素，縱將假牙委由反訴被告以外之廠商製
10 作，並非均有所謂高3成(30%)製作費用之情，反訴原告應具
11 體說明及舉證，復反訴被告係依法留置並占有系爭儀器，與
12 反訴原告空言所謂受有價差損害之間，顯不具相當因果關
13 係，自無成立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餘地，另合約書於101
14 年7月19日即已屆期，兩造自不受該合約書之拘束，反訴原
15 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經合法終止合約書即搬走系爭儀器，違反
16 契約附隨之照顧義務，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
17 價差938,919元之損害，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8 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訴部分：

2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22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24 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
25 文。

26 (二)原告主張承接康士美牙醫診所之假牙製作，康士美牙醫診所
27 交付院長即被繼承人王宏仁所簽發系爭支票用以支付假牙技
28 工費云云，並提出106年9月、10月及11月承製明細表為證
29 (見本院1卷第81-91頁)，又依證人謝承恩結證稱：我之前任
30 職於康士美牙醫，於107年4月離開，我認識原告，他是我們
31 康士美牙醫的牙技師，康士美牙醫有製作假牙需求時，由牙

01 醫師評估要送給哪家牙技師製作，然後就開立訂製單(技工
02 單)，應是由牙醫師開立，大部分是助理填寫，牙醫師再
03 用印或簽名，費用部分是由康士美牙醫跟原告結算，技工單
04 是我們診所開給原告訂做假牙之用，技工單上面有蓋核定章
05 的欄位會是由醫師簽名，其餘的部份是由助理填寫，但我個
06 人有時候因為忙碌也不一定會在核定章上簽名，開出去的技
07 工單都有完成，如果有費用當然會在退回請求修改或發給另
08 外的技工所處理，我在康士美看診期間沒有發給原告技工單
09 而未依約完成的情形，我的代號是N，106年9月4日(范瑞
10 霞)、106年9月11日、106年9月26日、106年10月17日、106
11 年10月24日、106年10月25日、106年10月30日、106年11月1
12 1日、106年11月11日、106年11月13日、106年11月17日、10
13 6年11月17日、106年11月17日、106年11月20日、106年11月
14 24日、106年11月25日，共16張，都是有開出去的，都有如
15 期完成，技工單不用經過王宏仁審核，個別的牙醫師決定即
16 可，王宏仁是授權給牙醫師評估是否需要製作假牙，我們是
17 跟診所約定拆帳的成數，至於相關的看診製作假牙的成本，
18 都是由診所負責，我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1卷第546-548
19 頁)；證人路文碩結證稱：我102年或103年間至107年3月在
20 康士美看診，製作假牙的流程，如證人謝承恩所證內容，我
21 的代號是LU，106年9月15日、106年10月2日這兩張技工單是
22 由我所開立，都有如期完成，關於康士美診所跟原告之間如
23 何付款，我不清楚，我不知道原告製作假牙的機器是否由王
24 宏仁買的，對於王宏仁與原告之間的關係我也不清楚，我知
25 他們的合作比較密切，王宏仁沒有要求我們將假牙的技工單
26 送給原告，但有說如果可以的話盡量送給原告處理等語(見
27 本院1卷第548-550頁)。

28 (三)是依證人上開證述，康士美牙醫診所確實有將製作假牙的技
29 工單送給原告，委託原告製作假牙，而觀原告提出之106年9
30 月、10月及11月承製明細表金額與系爭支票之金額相符，則
31 原告主張康士美牙醫診所委託原告製作假牙，康士美牙醫診

01 所交付院長即被繼承人王宏仁簽發之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
02 為承製假牙之報酬，堪可採信，且被告復自陳系爭支票係由
03 王宏仁開的不爭執等語(見本院1卷第551頁)，系爭支票既係
04 由被繼承人王宏仁簽發並交付原告作為製作假牙之報酬，被
05 繼承人王宏仁於107年7月25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
06 未拋棄繼承，亦有其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本院107
07 年9月25日北院忠家合107年度司繼字第1529號函可考(見本
08 院1卷第95、97、103頁)，故被告請求被告連帶給系爭支票
09 之票款，洵屬有據。

10 (四)又附表一編號1支票提示日為107年7月25日、編號2支票提示
11 日為107年8月27日、編號3支票提示日為107年9月25日，亦
12 有退票理由單可按(見本院1卷第9、93頁)，則原告請求自附
13 表一所示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五)至被告辯稱原告已簽署切結書(見本院卷第473頁)同意返還
16 支票，已使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消滅，原告不得請給付票款
17 云云，然觀該切結書約定「雙方同意由乙方(即原告)還回甲
18 方(即被告楊明琛)所開立的支票共計11張，總計1,801,340
19 元，107年8月14日曾緝恭先生搬移的機器不予追究，乙方同
20 意107年8月16日歸還甲方所開出的11張支票」等語，然被告
21 已就原告於107年8月14日搬移康士美牙醫診所機器一事對原
22 告提起侵占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23 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2887號為不起訴處分，及臺
24 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874號處分書駁
25 回被告之再議聲請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
26 可參(見本院1卷第519-536頁)，且於本件訴訟提起反訴，是
27 被告既已違反上開切結書之約定，追究原告於107年8月14日
28 搬移康士美牙醫診所機器一事，系爭切結書即因被告追究原
29 告搬移機器之行為而失效，原告即不受該切結書之拘束，系
30 爭切結書既已失效，故被告辯稱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原告不
31 得請求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云云，核屬無據。

01 (六)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5,590元，
02 及附表一所示提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二、反訴部分：

06 (一)按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
07 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
08 置該動產之權，民法第9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留置權人須
09 具債權人之資格，而債權人須占有他人之動產，且須債權之
10 發生與該占有動產有牽連關係及債權已屆清償期，債權人對
11 占有動產之留置權始能成立。

12 (二)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儀器為康士美牙醫診所所有云云，然查，
13 其中Shape直立式口掃機，依證人吳哲倫結證稱：106年8月
14 間我在帝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牙技師，原告(即反訴被
15 告)是我們公司的客戶，我們出口掃機給原告，到原告公司
16 給他簽收，原證16之收款收據就是原告購買口掃機的證明，
17 因為我們原本只能賣給牙醫診所，原告來我們公司要買口掃
18 機，跟我們總經理講要買二手的，我們發票只能開牙醫診所
19 的抬頭，所以才開康士美牙醫診所，但付款是原告等語(見
20 本院3卷第283-285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Shape直立式口
21 掃機是反訴被告所有；其中Shape桌上掃描器及Wieland加工
22 機，依反訴被告提出之收據(見本院2卷第249頁)，係由反訴
23 被告以500,000元向康士美牙醫診所院長王宏仁買下，則Sha
24 pe桌上掃描器及Wieland加工機亦屬反訴被告所有；其中Tri
25 osr color-carttr，依專案優惠合約書及發票(見本院3卷第
26 391-395頁)所載，固為康士美牙醫診所所購買，然依反訴被
27 告提出之簽收單、轉讓授權書、延長申請確認書所載(見本
28 院3卷第513-517頁)，業經康士美牙醫診所院長王宏仁於107
29 年5月28日以300,000元出售予反訴被告，Trios r color-ca
30 rttr亦係反訴被告所有；其中Ivoclar programat P200及Ne
31 y centurion Qex不否為康士美牙醫診所所有；Cere全彩3D

01 齒雕機為康士美牙醫診所所有，有發票及產品名細單可查
02 (見本院3卷第385頁)，反訴原告主張Shape直立式口掃機、h
03 ape桌上掃描器及Wieland加工機為康士美牙醫診所所有云
04 云，尚非可取。

05 (三)又反訴被告不否認對Ivoclar programat P200及Ney centur
06 ion Qex行使留置權(見本院2卷第173、189頁)，但未占有及
07 對Cere全彩3D齒雕機行使留置權，而反訴原告亦僅陳稱有該
08 齒雕機的照片(見本院3卷第377頁)，反訴原告既未提出其他
09 證據證明反訴被告占有Cere全彩3D齒雕機並行使留置權之事
10 實，則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占有Cere全彩3D齒雕機並行使
11 留置權云云，尚難憑採。而反訴被告因系爭支票未獲付款，
12 即康士美牙醫診所積欠其製作假牙之報酬，而Ivoclar prog
13 ramat P200及Ney centurion Qex係製作假牙之必要機器，
14 且在反訴被告管領使用中，反訴被告為康士美牙醫診所之債
15 權人且與該占有動產有牽連關係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則反訴
16 被告對Ivoclar programat P200及Ney centurion Qex主張
17 行使留置權，自屬適法。

18 (四)系爭儀器中之Shape直立式口掃機、Shape桌上掃描器、Wiel
19 and加工機、Trios r color-carttr為反訴被告所有，反訴
20 被告將其取回難認對反訴原告有構成任何侵權行為；Ivocla
21 r programat P200及Ney centurion Qex則為被告占有並合
22 法行使留置權，亦難認對反訴原告有構成任何侵權行為；Ce
23 re全彩3D齒雕機，反訴被告並未占並行使留置權，係正當行
24 使權利，亦難認對反訴原告有構成任何侵權行為，故反訴原
25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6,400,000元，
26 核屬無據。

27 (五)又系爭儀器除Cere全彩3D齒雕機外，其餘或係反訴被告所
28 有，或係反訴被告合法行使留置權，反訴被告未對反訴原告
29 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另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經合
30 法終止或解除合約書，擅自將系爭儀器搬走並占有，致牙醫
31 診所必須委由訴外人柏創牙體技術所等3家製作假牙，反訴

01 被告違反契約附隨之照顧義務，為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
02 付，應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就必須拿到外面假牙之差價損失
03 負賠償責任云云，然查該合約書(見本院2卷第267-275頁)記
04 載「此合約書有效期限為3年，自98年7月20日至至101年7月
05 19日止」，即系爭合約書至101年7月19日屆期而失效，兩造
06 均不受系爭合約書之拘束，而反訴被告係於107年8月14日始
07 搬移系爭儀器並行使留置權，反訴原告以失效的系爭合約書
08 主張反訴被告違反契約照顧義務，為不完全給付，應依民法
09 第226條規定就必須拿到外面假牙之差價損失負賠償責任云
10 云，亦屬無據。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
11 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需將假牙委託訴外人製作之差
12 價損失938,919元，洵屬無據。

13 (六)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規定請
14 求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0,000元，及自108年5月1
15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反訴被告
16 應給付反訴原告938,919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肆、綜上所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5,590元，及附表一所示提
19 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
21 反訴原告請求(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0,000元，及
22 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38,919元，及自108年5月14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伍、本件本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2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9 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5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73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6,260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反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73,666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2,138元
合 計	75,80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表一：

編號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期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127,350元	107年7月25日	107年7月25日	107年7月25日	CY0000000
2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158,840元	107年8月25日	107年8月27日	107年8月25日	CY0000000
3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239,400元	107年9月25日	107年9月25日	107年9月25日	CY0000000
合計		525,590元				

附表二：

編號	名 稱	型 號	年份	採購價值 (新臺幣)	現 值 (新臺幣)	備 註
1	Shape 直立式口掃機(經授權之軟體)	雅寶 trios coloc + cart + fullupfront	101	3,430,000元	1,715,000元	(反訴原證7號)雅寶企業有限公司出具購買正式公文發文字號(108)雅字第001號蓋有公司正式章
2	Shape 桌上掃描器	SN000-0000000B	101	960,000元	480,000元	反訴原證8號
3	Wieland 加工機(研磨機組)	CAM121954Wmini ZENOTEC mini	101	1,740,000元	870,000元	
4	Ivoclar progra mat	P200	94	180,000元	70,000元	
5	Ney centurion	Qex	94	500,000元	120,000元	反訴被告承認為反訴原告所有
6	Cere全彩3D齒雕機(內含全彩3D取樣機1台、4組馬達研磨機1台、設計軟體2套)	0000000D3492	104	5,600,000元	3,800,000元	反訴原證25號、26號、27號
7	Trios r color-carttr	0000000Trios2	106	200,000元	100,000元	反訴原證28號、29號、30號
合計				12,610,000元	7,155,000元	

附表三：

編號	委外廠商	差價損害 (新臺幣)	備註
1	柏創牙體技術所	842,899元	計算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底止之差價損害
2	旭達牙體技術所	34,710元	
3	新美牙體技術所	61,310元	
合計		938,919元	